

延喜式

太政官

十一

ワ保3  
1594  
11





明 7 冊 3  
番 1594  
卷 1 / 1



藏書

延喜式卷第十一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授

大政官

凡內外諸司所申庶務辨官惣勤申大政官其

史讀申皆依司次若申數更若先神更申神更

史不申凶更御本命日中宮東及朔日重日復

日亦不申凶更





凡庶務申太政官若大臣不在者申中納言以上其重者臨時奏裁自餘准例處分其考選目錄及請印六位以下位記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中務申夏冬時服及式部補文學家令以下僉仗簡亦直申。

申政延

時尅貞

凡諸司申政於大政官者先經外記然後令申。凡辨官申政時尅自三月至七月辰三尅自九月至正月巳二尅二八兩月巳一尅。

政朝堂弘

延

受夏弘

藤式

凡百官庶政皆於朝堂行之但三月十月旬日著之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並在曹司行之。凡諸司諸國申政之時史讀申已訖辨判曰云云畢即史仰云縱讀曰志。凡左右辨官一人向上廳受夏若左夏右受右夏左受者竝令相知但受夏辨施行。

凡左右辨官若錄入奏并請印文書及請進驛鈴傳有等色目藤送少納言少納言外記錄入



奏請印及請進驛鈴傳符訖之狀牒辨官其式如左。

辨官牒少納言式

左辨官 右辨官准此

某国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帳若干通

式部省申為應給諸司春夏祿事一通

兵部省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請奏

某国正稅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干剋驛鈴一

口

某国守位姓名赴任日所給若干剋傳符一枚

右驛鈴一口傳符一枚請進

下某国為正稅帳使官位姓名剋夏畢還任剋夏一

通若干剋驛鈴一口

下某国為位姓名任守剋夏一通若干剋傳符一

枚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官位姓名食封<sub>方</sub>度一通

右三通請內印并驛鈴一口傳符一枚

下民部宮內等省為給<sub>方</sub>諸司某月公糧事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事一通

右二通請外印

藤件入奏文書并請進驛鈴傳符及請印文書  
具件如前故藤

某國五年月日官<sub>方</sub>左史位姓名藤

乃右辨位姓名

少納言藤辨官式

某國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帳若干通

式部省申為應<sub>下</sub>給諸司春夏祿事一通

兵部省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某日少納言某奏訖

某國正稅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干封驛鈴一

口



某国守位姓名赴任日所給若干剡傳符一枚  
右驛鈴一口傳符一枚某日少納言某請進

訖

下某國為正稅帳使官位姓名<sup>カ</sup>夏<sup>テ</sup>畢還任<sup>ハルカ</sup>夏一

通若干剡驛鈴一口<sup>ハク</sup>春夏<sup>ハク</sup>新車一<sup>ハク</sup>

下某國為位姓名任守<sup>ハク</sup>夏一通若干剡傳符一

枚<sup>ハク</sup>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sup>カ</sup>官位姓名食封<sup>ハク</sup>夏一通

其右内印三通其日少納言某請印并驛鈴一

口傳符一枚奏訖

下民部宮内等省為給<sup>カ</sup>諸司某月公粮夏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夏一通

右外印二通某日少納言某監印訖

牒具件如前至請<sup>ラハ</sup>檢領<sup>ヒヨ</sup>故牒

年月日 外記位姓名牒

少納言位姓名 古式少納言署於下今改署於上



任僧  
細

凡任僧細者辨官預仰式部治部等省其日遣  
勅使參議命賜文及少納言辨式部輔治部輔玄  
蕃頭等若一人共向僧細所僧細所預設座勅使以宣  
命文授少納言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訖勅使  
以下還歸若不遣勅使直下符治部省然後大政官藤送僧  
綱其告藤式如左事見儀式  
太政官藤一僧綱  
某位某今擬僧正位

右一人擬官如右

勅依前件告僧正某今以狀藤藤到准狀故藤

年月日 外記位姓名藤

大納言位姓

印內外弘

凡大政官下諸司諸国符隨夏請內外印其下  
頒詔書及預官社神得度還俗增減官負遣驛  
傳使并下驛鈴新任国司并諸司在外国者赴  
任五位以上出畿外出納兵庫器仗用正稅徵



免課役輸調庸物色及賜人官物給諸國者內印給京庫者

外公地封戶雜田遷收穀百姓附籍移貫改姓

蕃人還國御馬廢置郡驛斷罪禁制放賤從良

等類竝請內印餘皆外印諸省請印下諸國符

亦若准此民部省符治部國分僧文官內采女符皆請內印類也

凡少納言所奏請印文過五十張密奏

凡請內印文作二通一通奏進一通施行

凡請印文書初入之日外記細加檢察明日捺

請印

真

真

印

省

凡免除官物先下符民部省省修符請印不得

直符於國勅不得免

除

免除

凡新任國司赴任者伊賀伊勢近江丹波幡磨

紀伊等六國竝不給食馬志摩尾張參河美濃

若狹越前丹後但馬美作淡路等十國准位給

國司弘食傳



食并蕪山陽道備前以西及南海三道等國竝取海路給食如法自餘諸國及太宰帥大貳皆

給傳符誦讀師赴任准此唯不給傳符

神宮司

凡香取神宮司任符注載可給食馬之狀不給傳符自餘神宮司給食馬者准此

籤符真

凡少掾轉大掾少目轉大目之類籤符連修一紙太宰監典諸國郡領亦准此

二負真延真秩滿

凡諸國主典已上置二負之職同年秩滿相代者據到任先後次第相代之若前司二負同日到國下居之人先須相替鑄錢司太宰鎮守等府亦准此

遷京官真

凡自京官遷任畿內之輩雖未進本任解由且聽向國近江丹波准此

遷任真

凡諸國一分已上遷任他國不責本任放還直遣任所若過限不進解由者所司申應解任之狀但為官長者待分付了進解由乃給籤符



延

權一分相

受業解文

印鐵符

凡諸国一分已上。遥授兼任之輩。遷在他国并  
京官者。早下官符。停止本任。  
凡諸国權。史生博士醫師遷任。并依讓相代之  
輩。其鐵符。注所遺歷。

凡諸国受業博士醫師補任解文并鐵符。名下  
注名本業。

凡諸国史生博士醫師鐵符。外記勘會補任帳  
明。知其補由。然後請印。凡之未前。同一真同。

改印

凡内印公文。若脱錯。應改者。少納言先申上。然  
後奏請印。

印毀内

凡毀内印官符者。其請毀之下。注支由。外印符  
准此

印改造

凡内外諸司印。刻畫應改造者。下首中務省。仰  
内近寮。令請新度官。仰式部省。召書博士。就中  
務省。令書印字樣。即少納言中務輔。察助以上  
臨監鑄造。畢進奏。付辨官。令給。

上日延真弘

凡每月晦日。太政官錄參議以上。上日。少納言

延書三卷第十一  
九



史生解由

來月一日進奏。又錄以下及少納言上日送辨官。辨官摠修符二日下知式部。自餘考文李祿馬新亦同。下知其下中務門藉時服之類准此。凡史生已上解任遷替亦解由者先修案文少納言外記。盡署名與解由狀送辨官。令下符式部省。左右以上品准此。但參議已上不在此限。凡內外諸司解由者。惣令進二通。其程限者官長任用。若依受領勘知之程。立申畢。即下民部

延由解

延押署

真米雜未進

真替交替延期

省并勘解由使。若不進二通者。返却不下。諸國講讀師諸寺別當三經等解由准此。凡被管諸司解由。及不與解由狀。惣官押署進之。太宰管内陸奥鎮守府諸國講讀師等准此凡諸國雜米有未進者。返却其官長解由。知無未進。然後令下。凡諸司諸國交替延期狀。前後人共署進其解文。申訖。即下式部。武官下兵部唯聽一度。不得再申。



凡遷替之輩緣申交替延期引及給位祿限不在給例。

凡內外諸司任用之輩新到任後未勘知前不得輒注未勘知申前司解由与不狀但到任之間有遷替人可過程期者乃聽注之。

凡諸国史生已上解退之後不待解由与不身去他處及遁避不署不与解由狀科公吏稽留之罪其狀直下所司令勘奏不許申請若新司

不載前司所執徒引旬月致令愁訴亦科公事稽留之罪棄其俸折諸司諸寺准此

凡諸寺別當鎮三經并定額僧等依官符補任之者宜先令所司勘申年薦而後造符諸国講讀師等依宣旨補任之徒亦宜准此。

凡四天王東西并梵刹寺等物用帳傳送經所令進辨官文殿領史生勘署別當史更亦覆勘後加署進帳之後早令計會若有闕怠不進帳

延壽寺卷第十一



者。勤責寺家。

宿直弘

凡諸司每日作番宿直。若錄名簿進辨官。

日蝕弘

凡大陽虧者。陰陽寮預申中務省。省錄申官。即

少納言奏聞訖。官告知諸司。

国忌弘

凡国忌者。治部省預錄其日。并省玄蕃應行夏

官人名申官。前一日少納言奏聞諸司。就寺供

齋會。夏夏見式部但東西兩寺參議已上及辨

外記史若一人。大政官史生官掌若一人。參

飛取弘

凡在外官附驛送文書到官。即監封題。注奏

字者。先申大臣。然後奏進。注解字者。直進大臣。

差使弘

凡應差使遣諸国者。大政官先以狀奏聞。大夏

臨時奉勅定名。中夏大臣簡奏。小夏令辨官仰

式部簡點。省即錄名直申大臣。訖即其文入太

政官。更寫一通入辨官。發遣其使。廻日應申務

大政官者。先以狀申辨官。即辨史等率引就座。

先申使政訖。即退出。然後辨史申政如常。



允遣和泉国使准外国給驛鈴

允遣諸国使式部申官之後若有稽留辨官催

發

允諸国申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歷名言上不得

直申其狀

允遣賑給使奏国解訖即仰式部二日之内進

擬使文同日官修符請仰訖五日内使者發去

若致闕怠者尋情勘當臨時緩急之使亦同

未納延

允諸国依異損申請正稅雜稻未納者率勘定

損田一千町令申未納五萬束以下奏定後修

符下知

允蕃客入朝任存問使掌客使領飯鄉客使若

二人隨使一人通支一人入京之時令存問使兼領客使

又預差定郊勞使慰勞使勞問使賜衣服使若

一人宣命使供食使若二人豐樂院若一人朝集堂若一人賜

勅書使賜太政官藤使若二人史一人隨官藤使到客館

蕃客延



報書弘

允出使申報書者皆作解。

出納弘

允應出納官物者本司當日申辨官辨官及中務監物民部主計等与本司共檢出納其大藏絹綿絲布等物五位以上臨檢案記同署。若五位以上有障者先申障由然後六位以下判官代。自餘雜物及餘司物者

史并主典以上出納。

貞

允檢出納絹絲綿布辨大夫每旬登庫檢校若所納物有狼籍者勘責出納諸司。

雜物貞  
下符

允供御例用并臨時所湏及給諸司諸家雜物等下符之後若無物實准其價直以錢行之又或停給甲司更下乙司或停給內官改賜外國如此之類辨官直令進本符具注改行之由及年月日即題史名登時返下。

社寺  
借物

允諸社寺請借庫物者不可輒充若脫漏下符所司申返。

諸司貞  
當色

允諸司當色七位已上內藏寮行之八位已下



大藏省行之。

進新弘

凡大臣以下應進薪數正月十五日下式部省。

即辨史及左右史生官掌若一人就宮内省点

式部兵部及本司共檢校諸司應進薪數式見儀式

事畢諸司飯去其後式部兵部勘造物目申送

辨官。

拜除弘

凡因司秩滿者式部造簿正月一日進大政官。

外記覆勘訖進大臣奏聞拜除事見儀式自餘解闕

臨時奏補。

凡太政官并左右辨官史生召使等每年一人

任名使真

除諸国主典名使拜五畿内志摩伊豆飛騨佐渡隱岐淡路等十一国其勞

成任官者並不依年勞只計上日。

三省

凡式部民部兵部等省史生每年一人任諸国

目。

內記

凡內記史生勞滿十年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

国目。



權鎮守延任

允鎮守府權任官人籤符注替人姓名

祈年弘延

允二月四日奉班祈年幣帛大臣及參議以上赴神祇官辨外記史若一人及諸司五位以上

六位以下若一人共集式見儀式

六貞弘延

允大忌風神二社者四月七月四日祭之式部省四月七月朔日點定社別王臣五位已上若

一人申送辨官辨官下知大和国事見神祇式

八弘延

允平野祭四月十一月上申參議以上赴集或

二春日弘延

皇太子親近奉幣式見儀式

凡春日祭二月十一月上申參議以上參會式見

三貞延

允大原野祭春二月上卯冬十一月中子參議以上參事見儀式

五

允春日大原野園韓神平野祭辨外記史左右史生官掌若一人參祭所行夏

四

允園并韓神祭二月春日祭後丑十一月新嘗



會前丑。參議以上一人。參見儀式

七延

凡松尾祭者。四月上申。辨史并左右史生官掌

若一人。參行事。其幣物者。神祇官請自大藏省

供之。諸司同供奉。

九祭賀茂真弘

凡賀茂二社。四月中申。酉祭。齋內親王向社。史一人。官掌一人。向

祭所。檢技諸事。山城国司預錄祭日申官差

勅使令奉幣。并有走馬。事見內藏及左右馬寮式前一日大

臣侍殿上。召諸衛府次官已上。於殿前庭而仰

十御休

警固。夏後日解陣。亦准此。並夏見儀式

凡御體卜者。神祇官中臣率卜部等。六月十二

月一日始齋。卜之。九日卜竟。十日奏之。神祇官侵土諸

司可令勘申狀。預申官名。諸司仰之。即令外記先申大臣。神祇

副若祐持奏案。進大臣。訖大臣就殿上座。中臣

官人奏聞。夏見神祇式

十一月延次真弘

凡六月十二月十一日。月次祭奉班幣帛。大臣

以下集神祇官。如祈年儀。其應供神。今食及新



嘗小齋中納言已上一人參議一人若中納言已上不卜

食者定參議二人散齋之日外記錄名付神祇官令卜

但親王者中務注名令卜少納言辨外記史史生官掌等亦

同之其次侍從五位已上中務輔率其身向神

祇官卜定訖即竝中務奏之諸司六位已下及

女殤等致齋之日本司若錄歷名送宮內省即

神祇官下事見宮內式訖若歸舍沐浴晡後入內供

奉其事

大祓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於宮城南路大祓大臣以

下五位以上就朱雀門若雨泥日仰所司設橋於門東掖事見式部式

辨史若一人率中務式部兵部等省申見叅人

數太政官人數亦錄下式部入惣目百官男女悉會祓之臨時

大祓亦同式見儀式

伊勢使

允九月十一日行幸八省院奉幣於伊勢太神

宮其使者太政官預點五位以上王四人卜定

用卜食者一人大臣奏聞宣命授使王共神祇官中臣



忌部發遣事見儀式

鎮魂弘

凡鎮魂新嘗等諸祭之日。竝辨及史等向祭所。加檢校其鎮魂者。十一月中寅於宮內省祭之。大臣以下赴祭所。中宮亦同。但東宮用巳日。新嘗者中卯祭之。齋日申官如常。致齋之日。諸司右宿本司仍錄名申官。至夜左右史生等分頭巡檢。若有不宿。依法勘當。臨時行幸應經宿者亦准此。辰日賜宴於五位已上。大臣行事如常。夏見儀式

祭礼弘

凡祭祀日。所司預申官。前散齋一日。少納言奏聞。

諸神夏

凡供奉神事諸司。每司判官一人專當其夏常。加督察其專當人名簿。齋月之前月申送辨官。凡平野祭者。桓武天皇之後王。改姓為臣者亦同。及大江和等氏人。並預見參。

延

會夏  
上日延

凡參春日祭并藥師寺寂勝會及興福寺維摩會。王氏藤原五位已上六位已下。見役之外。給



往還上日四箇日。參大原野祭。藤原氏給上日二箇日。其散位五位以上。外記錄見參歷名下式部省。

貞

凡興福寺因忌并維摩會者。藤原氏行事大夫。點定氏中無障之輩。即付外記。外記申大臣令參事畢之後。錄見參歷名。奏聞若有不參者。下式兵二省。五位已上。不預節會。六位以下。官人。棄季祿。王氏參藥師寺寂勝會亦同。

外史不記延

弘真弘

大嘗延

凡大極殿正月御齋會。始終日并東西兩寺因忌之日。外記史等不列式部。直入著座。

凡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親王以下群官。就大季寮親講經。少納言辨外記史。率左右史生官掌等。同向檢校講畢。給酒食。事見儀式

凡踐祚之初。有大嘗祭。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行夏。八月以後。明年行夏。此據受讓即位。非謂諒闇登極。大臣奉勅名神祇官。卜定悠紀主基。因郡。立封。奏可。



訖即下知依例准擬又定檢校行夏八月遣使  
兩國卜拔穗田及齋場雜色人令行事并仰諸  
國造供神器九月造齋場織神服備供神物十  
月遣諸國大枝及差奉幣使發遣即天皇臨幸  
以上為禊十一月為散齋月自朔至晦月內致齋三  
箇日自丑至卯前祭七日造大嘗宮寅日以前內外  
庶夏整齊已畢卯日旦神祇官班幣帛於諸神  
小齋人率所司供擬大嘗宮服御物諸衛立仗

司陳威儀物如元日儀兩國供物發自齋場向  
大嘗宮神祇官引神御物入收大嘗宮所司若  
供其職

凡物置朝集堂天蹕始臨迴立殿供奉御湯入  
大嘗宮吉野國柶奏古風悠紀國司引歌人奏  
國風語部奏古詞群官入拍手安倍氏奏侍宿  
官名簿等並如舊儀辰日祭夏畢鎮祭大嘗宮  
即令壞却車駕臨豐樂院群官入就位中臣奏



天神壽詞辨大夫奏献物數史頒給諸司兩國  
薦御膳給饗五位以上及六位奏國風亦如常  
儀已日薦御膳給饗奏國風並同辰日但亦奏  
和舞田舞午日召五位已上及六位同前日叙  
位兩國司及諸氏人等又奏久米舞吉志舞并  
大歌五節舞供奉解齋和舞訖賜祿皇太子已  
下五位已上有差又諸司六位已下及兩國駈  
使丁已上給祿諸司六位已下給祿兩國主典  
已下叙位式及未日參議一人

行夏并大  
夫宣命

遣使兩齋國解齋晦日在京諸司集

後如二季儀夏見  
儀式

允踐祚大嘗會十月下旬天皇臨川禊禊而齋孝

預令陰陽寮勘申禊日上前廿許日任御裝束司

并次第司御裝束司長官一人三位次官一人五位

并判官二人一人史主典二人已下次第司御

前長官一人三位次官一人五位判官二人主典二

人已下御後亦准此前五日大臣及參議已



上定五位以上應陪從并留守歷名奏聞訖下式部及裝束次第等司式見儀

凡天皇初即位者定伊勢太神宮齋內親王簡

未嫁者令所司若內親王不訖訖宮城內

便處為初齋院後禊而入更城外淨野造齋

宮畢明年八月上旬卜吉日後禊而移入之大

政官定從行五位以上名數前十日任前後次

第司若長官一人五位判官主典若一人以下依

時剋出自初齋院臨川上禊禊即入野宮式見齋宮

式潔齋三年五月以前任齋宮寮官人及主神

司其諸司七月以前任之即依例准擬庶事九

月上旬卜定吉日向伊勢太神宮預任裝束司

五位二人一人神祇副以上一人左右少弁以上六位以下四人

神祇弁官史殿允諸司主典前行日點定監送使四人參議

納言一人弁史一人若齋王臨川禊之如入野宮禊

儀式見



勢向伊真

齋賀王茂延

會仁王弘

凡齋內親王向伊勢時七月以前遣寮允史生  
若一人於齋宮及因辨備雜吏

凡天皇即位定賀茂大神齋王仍簡內親王未  
嫁者卜定院式見齋

凡天皇即位講仁王般若經一代設百高座一  
日朝晡講畢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議及

辨若一人五位二人六位以下臨時定之五位  
奏任六位以下預仰天下當齋會日禁斷煞生見

視朝弘

玄蕃式  
并儀式

凡天皇孟月臨軒視朝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

人奏吏者二人所司若供其吏其日辨一人執

公文函大政官告朔文者辨官勘造入率諸司

五位以上執函者若無五位者就版若置案上

儀式見若不臨軒者辨官告知式部其函令進辨

官即納中務令進奏

凡諸節會日乘輿未出之前諸司每吏辨備宸

會諸節真



朝賀弘

儀御殿之後一一供奉若有致急者棄祿降考  
 允元日天皇受皇太子及群臣朝賀并官預仰  
 諸司并備度支裝束并史等行事餘節准此前月十  
 三日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人左右若二人三人  
 二人或以親王若有關少納言二人若權任奏賀奏瑞  
 為之四位二人若一人奏聞定之事見儀式  
 若一人簡四位已上奏聞定之事見儀式  
 允元日朝賀畢賜宴次侍從以上大臣侍殿上

行支見儀式

元宴弘

七日弘

任官弘

會御弘  
延齋弘

允正月七日賜宴於五位已上若有叙五位以  
 上者前二日大臣及參議以上於御所擇定應  
 叙位人即令書位記仰之見儀式  
 允內裏任官者少納言并各一人率式部兵部  
 行支若於朝堂即外記史共預見儀式  
 允正月於大極殿講說最勝王經始自八日終  
 十四日初若有行幸後并及史等專當行支其  
 供養新雜菜等預下并畿內諸国令供進初後



十六日弘

兩日皇太子已下參議以上及諸王五位已上就殿上座自餘分就東西廊齋會畢即有宣命并布施式并儀式

允正月十六日賜宴於次侍從以上大臣侍殿

上行式如元日儀式

大射弘

允正月十七日大射所司預設御座并備庶式

大臣侍殿上如常儀若諸衛不射畢十八日遣

參議一人行事式

李讀經

五月五日弘

允春秋二季於大極殿修讀經并史專當行事初後兩日親王已下參議以上就殿上座遣近衛少將勞問臨時讀經亦同

允五月五日天皇觀騎射并走馬并及史等檢

按諸式所司設御座於武德殿是日内外群官

皆著昌蒲鬪諸司各供其職事見儀式

馬負

允五位已上不堪進五月五日走馬四月卅日以前申送其狀已進不堪狀之後若當日若前



相撲弘延

日進馬之類並為負馬。

凡七月廿五日天皇御神泉苑觀相撲前一月

任左右相撲司簡定中納言參議正次侍從奏

聞人数左右中務任之如式部儀兵部行事事見

式儀式部凡七月十五日盃蘭盆供養送諸寺命史檢校

盆供弘

凡九月九日御神泉苑賜菊花宴於次侍從已

九月弘日

上及文人大臣行事所司供設如常事見儀式

錄目

凡節會之日并大夫奏目錄元日并大射无件奏

非侍見參

凡左右并外記史内記侍醫等大夫并左右近衛少將已上左右衛門左右兵衛佐已上雖非

侍從臨時宴會得預見參。

倅因交名

凡正月七日十一月新嘗二節預給祿倅囚交名別紙而奏雖帶五位猶同此例。

御會見參

凡諸節會五位已上見參者未召刀禰之前式



部省各其簿進太政官有新叙者注別紙追申進之又中務省所進宴會次侍從以上見亦准此

幣山陵弘延

凡季冬獻幣於諸山陵及墓皆用當年調物中務省預擇大神祭後立春前之吉日十二月五日以前申送進太政官又式部點散位已上進其交名為補侍從不參之關當日參議已上少納言并外記史等著別供幣所幄行事其幣者內藏寮供

追難弘

擬色數見內至時尅天皇御建禮門前幄禮拜奉班但常幣者參議已上一人并外記史等向大藏省奉班其使者中務式部差定移送治部事見儀式凡十二月晦日儺者中務預點親王及大臣已下次侍從已上分配諸門丞錄舍人大舍人等亦同事見中務式當日戌時親王并大臣已下著承明門外東庭幄座少納言并外記史候之依例



行事事見儀式

行幸弘

允行幸應經旬者并史一人左右史生若二人  
 官掌一人陪從若不經宿者減左右史生各一  
 人預擇行日并備庶事前數十日臨時量之定造行  
 宮使使人官品臨時隨事處分任裝束司長官一人三次官  
 二人五位判官三人並六位任前後次第司御前  
 長官一人三次官判官二人主典二人  
並六位御後亦准此定畢奏聞又預定陪從留守五

位以上人數臨時處分差使檢校行宮前十餘日仰下  
 諸國令進國飼御馬左右馬寮左右馬寮儲負  
 印馬用諸國所置繫飼御馬放逐牧者仰京職諸國令進擔夫  
其數臨時處分前五六日仰大藏儲祿新絕布等令運  
 收便處又給陪從五位以上朝服及袍衫其覆  
 大政官印橫皮并擔夫二人及黃衫者裝束司  
 充之事畢返上若諸司鎰匙有勅付留守官者  
 大臣若大納言率侍從五位以上內裏令典鎰



季  
延祿弘

等就積所出収其行幸路傍百姓窮困者賑恤  
長者賜物側近社寺奉幣誦經臨駕將廻即  
有宣命賜當國郡司等祿有差或有叙位行宮側近  
高年八十以上及陪從人等賜物有數事見儀式  
允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者中務式部兵部  
等省錄人物數二月十日辨官三省申太政官  
大政官祿者當月一日錄送弁官惣造目三日下符式部即錄三省所申惣  
目十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

國給時  
外服延

時女  
官弘  
服

日出給女官祿者廿五日給之辨大夫宣命其辭曰今宣  
波常毛給布春夏祿給波久宣宣女官者中務輔宣命秋冬  
准此事見式部式  
允諸王時服用官符給外國者仰本司令進其  
歷名帳每有關補隨即令注其側一如式部兵  
部二省補任帳  
允後宮并女官時服及饒物新者夏四月十日  
冬十月十日中務省申官廿日官符下大藏省



廿二日出給

時諸服司弘

允諸司時服者起十二月盡五月計上日一百

廿以上及番上八十以上各給春夏新中務省

錄人物數六月七日申大政官其大政官時服者當月一日錄

送弁官惣造目四日下符中務九日奏聞廿日官符下大藏廿

二日出給之其日辨官一人就大藏省行事見事

中務式其無品親王及乳母時服同月十日官符

下大藏十五日出給秋冬准此命其給日令宣

位祿弘延

允給位祿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錄應給人物

數十一月十日申太政官即造物目十五日少

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日出給事見儀式

其身在外國及國司者以當國正稅給之

允諸司馬新者起正月盡六月計上日一百廿

五以上給春夏新中務式部兵部等省錄人物

數七月十日辨官率三省申大政官其大政官馬新者當

月一日錄送弁官弁官惣造目三日下符式部即錄三省所申惣目十

馬新弘



五日少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日出給。秋冬准此。事見式部式

大要月  
延新真弘  
糧刻新真弘

凡親王以下月新并諸司要劇及大糧等。每月申官出充其月新物者。錄來月數。每月十日申大政官。十七日官符下宮內省。廿五日出給。要劇者錄前月應給官人及物數。每月四日申官。即加官要劇造物目。同日申大政官。五日官符下宮內省。十三日出給。但給田者下符勘解由。

紙筆弘

新官  
真年弘

宛座弘

使大糧者。每月十六日申大政官。廿日官符下民部。廿二日出給。若逢雪雨臨時改日。凡應充諸司月新紙筆。中務錄數申官。官即下符中務令充諸司。每月下旬受來月新。凡大政官及辨官年新雜物。十二月上旬下符所司。即遣使請受。但紙筆等圖書寮擇精者。每月副解文進。莫更令使受。凡大臣以下及番上座等。三年一度支新充用。



事見掃部式

考定弘

凡大政官考選文者。八月一日。少納言辨外記  
 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文。十一日申大  
 臣其儀。大臣已下。就曹司廳考選。史持短冊管。  
 又史一人持札并紙文。外記史生一人持丹硯  
 管。少納言辨大夫俱率就版位。大臣宣喚。少納  
 言辨稱唯昇自西南階就座。史昇自西側階立  
 第一間。史生立史後壇下。持短冊。史進跪居管。

於地執短冊置大臣前机。上執管而退還當階。  
 而立安管於砌上。執硯管進亦置机上而還。史  
 生執管西却出候。之持札并紙文。史進授札於  
 少納言。授紙文於弁大夫。訖兩史共西却出候。  
 少納言讀申曰。大政官長仕能某年尔應預考  
 并預若干。此中尔考能列尔不在苗若干。所  
 不定第若干。中上若干。其大臣仕奉賜苗數若  
 干。增減去年若干。不申行事。納言姓卿仕奉礼苗日數



若干增減去年若干并大夫讀申曰仕奉苗政  
 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局本注申給申大臣  
 宣縱之少納言辨大夫共稱唯讀申之日下亦  
姓六位已下去姓稱名并大夫召考選史名  
 史共稱唯俱入立如前一史進執硯莒還立同  
 處召史生稱唯走至史後置空莒於史前受取  
 硯莒而立史執空莒進入短冊而還一史又進  
 執札并紙文而還訖史生先却出次史相列退

出次少納言并降就版揖而退出次參議以上  
 著朝食所少納言并大夫等候之厨家儲酒饌  
 次大臣已下史已上謝座著宴座大臣入自北  
入自西廊列立南廂但六三獻訖參議已上出  
位在堂下昇自西側階  
 著東廊頃之入自北戶更著穩座少納言并候  
 南廂盃觴三巡之後召史生史生列立庭中謝  
 座著座其座在西次召內記及近邊諸司中務  
宮內勘解由使等次雅樂寮作音樂此間進排  
也其座在西壁下



延壽三卷第一  
三十四

頭次奉見參簿。夏訖退出。事見儀式其番上考者。十二日少納言弁大夫外記史等定之。使部考亦後日定之。

祿法

凡列見定考祿者。大政大臣交易商布七百段。左右大臣各五百段。大納言四百段。中納言三百段。三位參議二百五十段。四位參議弁左右大弁二百段。少納言中少弁一百五十段。外記史一百段。內記此史生卅段。官掌卅段。內記史生

諸司弘  
畿內  
考文

十五段。召使十段。使部二段。直丁一段。

凡諸司及畿內國司長上考選文者。十月一日

進弁官。事見儀式訖。同日弁官惣計造。自申大政官。

即下式部兵部。其大政官長上及番上考文亦

便同下。諸司及畿內番上考文書。二日共集送

式兵二省。

凡諸國考選文及雜公文。附朝集使十一月一

日進弁官。如諸司儀。事見儀式訖。弁官惣計造。自申

諸國弘  
考文

延壽三卷第一  
三十五



大政官及下式部兵部亦同上例其番上考文  
二日送省。

列見弘

凡諸司官人得考并應成選數者中務式部兵  
部三省二月十日申太政官其成選應叙位者  
式部兵部二省各率諸司主典已上十一日列  
見大臣二省依簿引唱若當昇降者親自執筆  
點定餘儀如定考事見儀式番上者於式部兵部引  
唱。

擬階弘  
延真

凡式部兵部二省進成選擬階短冊者各預造  
簿三月內入外記惣造奏文請參議以上署四  
月七日大臣以下共率奏聞事見儀式

請位弘  
延印記

凡式兵二省請印准蔭成選等位記先令印廿  
張已下後更定日參議於弁官結政所捺了所須  
丹膠等物  
預先請受。

名位弘  
延真給記

凡成選應叙位者奏短冊後預書位記式部四  
月十日兵部十三日請印十五日大臣已下就



朝座二省率應叙人就標位并大夫宣命宣命

文外記請其文授宣命大夫任郡司亦同畢叙人稱唯再拜舞蹈群任

司拜舞亦同二省牙唱名授之於曹司廳行之亦同

事見儀式若當賀茂祭改用他日

司任郡弘

允諸國銓擬言上郡司大少領者式部對試造

簿先申大臣即奏聞訖式部書位記請印其後

於大政官式部先授位記次唱任人名如除目

国造弘

允出雲国造国司依例銓擬言上即於大政官

補任如任諸国郡司儀宣命及叙位竝如常儀

賜祿有數畢并大夫及史各一人就神祇官給

負幸物還国一年齋畢国司率国造入朝奏神

壽詞初到停於京外便所修饒献物申神祇官

預擇吉日申官奏聞依例供進後齋亦准此其日史

二人入朝堂院勘献物数依例頒充所司事見神祇

儀式及儀式



新曆弘

凡陰陽寮造新曆畢中務省十一月一日奏進其頒曆者付少納言令給大臣大臣轉付并官令頒下内外諸司

鼓吹弘

凡兵庫寮召使發管戶自十月至來年二月教習鼓吹其初發声日者寮預申官官仰陰陽寮令擇定然後少納言奏之事畢之日右并一人史一人兵部輔兼錄各一人就本司試其業見事

斷罪弘

凡刑部省所申斷罪文者造二通十月四日進辨官即日史讀申外記覆勘造論奏廿日以前奏聞謂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若有依奏及恩降並具狀錄刑部解後印之訖附并官一通留并官一通下刑部

公文

凡諸國四度公文進官之日比按目錄若有未到公文即從返却

帳調庸弘

凡諸國調庸等帳進官即大政官惣計數因造自少納言奏之



使度弘

凡諸國稅帳朝集等使向京在路事故延緩過期者非有當國驗即依法科處其所輸贖物收刑部省但貢調使者不得追附在京諸使若有違越勘當如法。

弘

凡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進官之後外題下文殿使并雜掌經二个月不參著直下所司凡諸國使公文下民部省後省非理拘留致使愁者尋其所由科處。

貞

文殿弘

厨家延

舍造館弘

凡太政官及左右文殿雜書不得出閫外凡厨家雜物別當外記史與諸司共出納之謂監物主計

凡造館舍所者

大政官曹司并外記候所大臣曹司及厨等類

別當少

納言并外記史及預大政官并官史生各一人二年為限二月相替別當先檢破損隨行新物其所修繕且加勘定若有臨事不了之輩不必待限將從改替。



公文殿  
延文

別厨家弘  
延真當

地子  
例進真

真

凡左右文殿公文者史一人永勾當其預左右  
史生各二人每年二月相替。

凡厨家別當少納言并外記史各一人及預大  
政官并左右史生各一人並一年為限二月列  
見之後相替。

凡諸国例進地子仰所司每年七月以前申見  
進未進數隨即下符令催進之。

凡諸国例進地子米并交易雜物有未進者拘

稻米延  
稻分延

薨卒  
真

留朝集調庸稅帳等返抄。

凡施藥院藥分稻諸国雖申請減省雜稻不得  
減省。

凡施藥院別當用藤原氏一人外記一人其遷  
替之時不責解由。

凡五位以上薨卒外記每月勘錄來月二日送  
於并官并官下符所司若外記有漏脫者并官  
便載官符。



勳籍 貞

凡出身之徒勳籍有不合者自非異能不得輒改勳。

帳 年終 貞

凡諸司年終帳正月廿一日進之。但被官二月廿一日其年号下注。十二月卅日竝加外題下勘解由使。

按書 貞 內堅

凡按書殿及內堅所並聽太政官并弁官所仰之事。

諸司 供奉 弘

凡奏事諸司及入內供奉之輩竝不得觸入座等事并弔。座等事并弔所忌日限 見神祇官。

葬官

凡親王及大臣薨即任裝束司及山作司。或任 所及山作所輕重隨 品高下事見薨葬記 送葬之日勅使二人持詔 各一人持位記若無贈位者一人持 賻物數其使人位階隨亡者高下 就弟子弔 贈其中納言以上及妃夫人薨時弔賻亦准此 事見 儀式

延喜式卷第十一







...

...

...

...



